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4,680,000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丰股份 | 605100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宏微 | 刘翔 |
| 电话 | 0536-5607621 | 0536-5607621 |
| 办公地址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
| 电子信箱 | hfstock@powerhf.com | hfstock@powerhf.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44,494,782.06 | 2,224,829,487.79 | 0.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79,125,728.67 | 1,737,192,179.49 | 2.4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08,351,539.61 | 740,794,577.32 | 22.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454,807.98 | 93,106,225.65 | 16.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7,770,265.89 | 92,372,625.77 | 16.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67,867.07 | 207,597,395.49 | -50.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6 | 10.90 | 减少4.8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1.43 | -12.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5 | 1.43 | -12.5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2,576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 境外法人 | 51.90 | 45,000,000 | 45,000,000 | 无 |
|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4 | 3,240,000 | 3,240,000 | 无 |
| 陆晋泉 | 境内自然人 | 3.68 | 3,190,000 | 3,190,000 | 无 |
| 颜敏颖 | 境外自然人 | 3.46 | 3,000,000 | 3,000,000 | 无 |
| 章克勤 | 境内自然人 | 2.88 | 2,500,000 | 2,500,000 | 无 |
|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8 | 2,500,000 | 2,500,000 | 无 |
| 林继阳 | 境外自然人 | 2.66 | 2,310,000 | 2,310,000 | 无 |
|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3 | 1,760,000 | 1,760,000 | 无 |
| 黄益民 | 境内自然人 | 1.73 | 1,500,000 | 1,500,000 | 无 |
| 李微 | 境内自然人 | 0.59 | 510,000 | 0 | 无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br>2.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现已开立证券账户,202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原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5,436,753.0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176,710,771.43元。经董事会决议,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4,68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1,380,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721,878.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6,048,067.49元(含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5,999,040.73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92,000,000.00元,活期存款账户余额264,048,067.4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币种 | 银行账户 | 金额(元)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人民币 | 1607001229200366686 | 400,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人民币 | 536902000510505 | 145,705,000.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人民币 | 377010100100982505 | 5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人民币 | 1105020119000750202 | 80,01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人民币 | 1105020119000750326 | 100,000,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人民币 | 1105020119000750601 | 37,336,000.00 |
| 合 计 | | | 813,051,000.00 |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项目 | 金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0366686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51,180,201.00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902000510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95,674,001.09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7010100100982505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121,494.61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202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79,941,613.75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326 | 偿还银行贷款 | 已注销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0119000750601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37,130,757.04 |
| 合计 | | | | 264,048,067.49 |

注:公司银行账号为1105020119000750326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20年11月3日销户。

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金额(万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7210329002) | 结构性存款 | 2021/3/31 | 2021/8/31 | 5,000.00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21期B款(产品代码:21ZH121B) | 结构性存款 | 2021/4/29 | 2021/7/29 | 10,000.00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C37210604000) | 结构性存款 | 2021/6/8 | 2021/9/8 | 4,200.00 |
| 合计 | | | | | | 19,2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531,887.4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18,076,101.20元,已全部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2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之“2.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9,2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4,048,067.49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79,677.0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686.85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4,672.19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57,942.49 | 57,942.49 | 3,597.27 | 24,488.38 | 42.26 | 2023年2月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 | 不适用 |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8,001.00 | 8,001.00 | 45.11 | 108.95 | 1.36 | 2022年2月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3,733.60 | 3,733.60 | 44.47 | 74.86 | 2.01 | 2022年8月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79,677.09 | 79,677.09 | 3,686.85 | 34,672.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531,887.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金额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397号),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0,531,887.41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部完成置换。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止2021年6月30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19,200.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4,048,067.49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在在部分暂时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224,829,487.79 | 2,244,494,782.06 |
| 负债总额 | 465,195,688.80 | 465,368,944.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59,633,798.99 | 1,779,125,837.85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半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954,287.34 | 102,467,867.07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